第 12 号：关于加强全市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）

关于加强全市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

第 12 号（财经类 12 号）

霍邱代表团：白素涛代表

案由：

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“推进健康中国建设，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强盛的重要标志”。食品安全事关社会的可持续、健康发展，是经常性、长期性的系统工作，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必然要求。近年来，我市持续加强食品安全监管，定期开展执法检查，曝光了多批不合格食品，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方面，有些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意识不强，存在违法添加、制假售假等行为，如一些小作坊在生产食品时，为了降低成本，使用劣质原料或违规添加食品添加剂，导致食品质量不达标，甚至存在安全隐患。另一方面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尚不完善，监管力量相对薄弱，监管手段和技术水平有待提高。此外，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和追溯体系不健全，导致食品安全问题难以及时发现和追溯。

案据：

一、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，人们对食品安全和

食品污染等问题更加关注。根据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数据（数据来源于网络，不一定准确），2024年全市共查处多起食品安全违法案件100余起，涉及食品生产经营者50余家，其中不乏一些规模较大的企业。反映出食品安全监管形势依然严峻，需要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。

二、在对部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调查中发现，一些企业存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缺乏等问题。例如，一些餐饮企业在采购食品原料时，没有严格的索证索票制度，无法保证溯源管理；一些食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，没有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操作，导致产品质量不稳定。部门对食品安全管控力度还不够大，处罚不够严厉，没有形成强大的震慑作用；食品安全违法成本太低，有的食品生产加工经营者通过转移场地或变换花样进行顶风作案，屡禁不止。

三、食品安全问题不仅影响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，还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负面影响。例如，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会导致消费者对食品的不信任，影响食品产业的健康发展，进而影响六安市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。

方案：

一、加强食品安全普法宣传教育。利用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媒体定期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。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，结合重点典型案例采取线上线下等方式精准宣传，督促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自觉落

实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，务必遵纪守法，增强对食品安全重要性的认识程度，提高维护食品安全的自觉性和紧迫感。

二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。一是充实食品安全监管队伍，提高监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。二是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，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，建立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，形成监管合力。例如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农业农村、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协作，共同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。

三、加大执法检查和处罚力度。有关执法部门要下沉工作重心，采取纵横联动方式，从种植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等环节，随机对相关企业或门店开展食品安全抽查力度，对好的予以表扬，对抽查发现存在严重危害食品安全的，建立黑名单制度，给予重罚快处，大幅提高违法成本，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、终身禁业，定期曝光一大批典型案件，形成强大的震慑作用。同时，对情节特别严重的，要依据行刑衔接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，检察机关可以发挥公益诉讼作用和优势，从严从重进行处罚。

四、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手段和技术水平。一是加强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，提高检测设备的精度和检测方法的科学性，确保能够准确检测出食品中的有害物质。例如，引进先进的食品检测设备，建立食品安全检测实验室，提高检测效率和准确性。二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建立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，实现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实时监控和动态

管理。例如，利用物联网技术，对食品的生产、流通、销售等环节进行全程追溯，确保食品安全可追溯，消费者可以通过扫描追溯码，了解食品的来源和质量状况。三是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共享机制，实现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和共享。例如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及时将食品安全监管信息通报给农业农村、卫生健康等部门，以便各部门能够及时采取措施，防止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和蔓延。